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08〕41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我市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现就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知识产权工作目标任务，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一)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用5年时间，在全市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制度。高新技术企业要做到机构、人员、制度、经费四落实，通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切实推进创新成果产

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产权保护法制化进程。

(二) 确立企业自主创新的主体地位。研究制定推动企业自主创新的激励政策，在食品化工、生物医药、超硬材料等支柱产业领域，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打造区域创新产业集群。抓好一批创新型重点企业，培育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全面提升全市重点企业、重点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三) 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全市专利申请量每年增长要达到 20% 以上，发明专利申请量和职务发明申请量的比例不断提高，驰（著）名商标明显增加。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质和量作为衡量产业优化升级和行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指标，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科技成果、品牌创建的产权化水平。

二、建立知识产权应用转化体系，增强知识产权应用能力

(一) 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专利技术项目，重点培育扶持；培育年专利申请量超 100 件、超 50 件、超 30 件企事业单位明显增加。

(二) 大力推进名牌战略。做好对驰（著）名商标的保护管理工作，帮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争创河南名牌和中国名牌，扶持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名牌产品。

三、创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一) 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能。领导小组要

督促各相关部门将知识产权纳入本部门、本行业职责范围，明确分工，联手整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 扎实开展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作。制定并实施《新郑市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工作方案》，贯彻落实《郑州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纲要》和年度推进计划。

四、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导向作用

(一) 加大专利资助力度。将专利资助和专利实施专项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

(二) 认真落实“一奖两酬”政策。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实施发明创造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5%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1%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转让或者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依法提取不低于转让费或者许可费纳税后的30%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以专利入股的，专利权人应当从其股份所得中提取不低于30%的收益给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市人民政府对在知识产权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 制定对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扶持性政策。科技

等部门在制定政策时，要将知识产权拥有量，特别是发明专利拥有量和实施效益，作为科技奖励评审、科技项目立项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申请的衡量指标，列为科研技术人员绩效考核、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对重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可破格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五、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一）建立市知识产权网络服务体系。依托市发明协会，举办知识产权讲座和高层论坛、开展宣传培训事宜，以及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对接转化等工作。建立市知识产权网，为企业提供专利文献检索、专利技术查新等服务。开展技术交易、交流活动，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

（二）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引导和鼓励中介机构与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合作，促进知识产权与社会发展的有机融合。依托行业协会，开展交流活动，凝聚企业力量，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六、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创新维权意识

（一）把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纳入我市人才战略发展规划。利用党校及人才培训中心等各类培训资源，将知识产权公需科目列入各级公务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职培训以及企事业单位技术和管理人员晋级考核的内容。

（二）将知识产权宣传普及纳入普法计划。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年度宣传普及方案，在专项资金中增加宣传培训经费，利

用“3·15”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科技活动周”和“科普书屋”等载体，邀请有关专家举办高层论坛，利用电视台、政府网站开设访谈节目或制作专题节目。坚持知识产权“五进入”，即进企业、进机关、进村户、进学校、进社区。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一是支持和鼓励建立知识产权自律和维权性组织；二是逐步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用社会舆论遏制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科技 产权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9月23日印发
